

**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**  
**大成核心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**  
**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**

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,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有关基金赎回费率调整的规定,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决定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(包括网上直销交易系统)交易账户持有大成核心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,并在2021年1月11日至2021年1月29日15:00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请赎回的投资者进行赎回费率优惠(注:本基金赎回到大成钱柜业务不参与本次优惠活动)。具体安排如下:

一、适用基金

大成核心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基金代码:090011)

二、适用销售机构

本公司直销中心(包括网上直销交易系统)

该业务暂不适用其他销售渠道

三、优惠活动期限

自2021年1月11日至2021年1月29日。

四、费率优惠情况

优惠活动期间,凡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,并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的投资者,在赎回时,赎回费享有如下优惠:

持有期限	原赎回费率	活动期间赎回费率
持有期<7日	1.50%	1.50%

7日≤持有期<1年	0.5%	0.125%
1年≤持有期<2年	0.25%	0.0625%
2年≤持有期	0.00%	0.00%

注：1年指365天。

优惠后的赎回费将100%归入基金资产，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。本次活动仅适用于在优惠活动期限内，通过直销中心申请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，基金转换不参与此次费率优惠。

## 五、重要提示

1、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。

2、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。

3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：

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88-5558(免长途通话费用)

网址：[www.dcfund.com.cn](http://www.dcfund.com.cn)

## 4、风险提示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，投资有风险，投资人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销售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